

山东鑫汇达轴承有限公司
年加工5000吨轴承钢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年7月28日，山东鑫汇达轴承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加工5000吨轴承钢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山东鑫汇达轴承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于8月9日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鑫汇达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吨轴承钢管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清市八岔路镇工业集聚区前常二庄村村南，该项目为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该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该项目依托原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构筑物并租赁新生产车间，购置冷轧机等设备，以轴承钢毛坯管冷轧油、润滑油等为原辅材料，经冷轧等工序加工轴承钢管，该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加工轴承钢管5000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新增7名员工，年工作时间为300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4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鑫汇达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吨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3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29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年7月1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2023年11月14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371581694401940D001P，有效期限：2023-11-14至2028-11-13）。

该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投入试生产。

2024年4月山东鑫汇达轴承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年加工5000吨轴承钢管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18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山东鑫汇达轴承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鑫汇达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吨轴承钢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0.8%。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山东鑫汇达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吨轴承钢管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

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项目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轧机组、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轧制油过滤系统及出料口轧制油回收托盘底部清渣产生的含油废渣，废油桶，环保设施收集的废油、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擦拭设备产生的废抹布，以及办公生活垃圾。

（1）废油渣

该项目含油废渣产生量约0.45t/a，含油废渣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204-08，属于“使用轧制油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2）废轧制油

该项目产生的废轧制油约为3.2t/a，废轧制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204-08，属于“使用轧制油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3）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该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0.6t/a；废过滤棉属于HW49类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41-49，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T。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废活性炭：该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5t/a；废活性炭属于HW49类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39-49，属于“VOCs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T。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4）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该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03t/a，废润滑油为液态物质，其主要成分和有害成分均为矿物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217-08，属于“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T，I。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5) 废油桶

该项目废包装桶包括括废轧制油桶、废润滑油桶。

其中括废轧制油桶、废润滑油桶产生总量约0.2t/a，其属于固态物质，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属于HW49类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41-49，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T。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6) 含油废抹布

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废抹布量为0.01t/a，属HW49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41-49”，属于“含有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吸附介质”，危险特性（T）。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7)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7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t/a，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项目名称	山东鑫汇达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吨轴承钢管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18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
轴承钢管	15吨/d	16.67吨/d	89.98	14.5吨/d	16.67吨/d	86.98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项目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冷轧排气筒出口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2.94mg/m³、0.0046kg/h，油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12.6mg/m³、0.019kg/h。排气筒环保设备（油雾净化器+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设施）对VOCs处理效率为72.94%~77.65%，油雾处理效率为90.95%~93.91%。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油雾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中：轧钢-热轧精轧机（轧制机组）油雾20mg/m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83mg/m³，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45 mg/m³；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轧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8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轧制油过滤系统及出料口轧制油回收托盘底部清渣产生的含油废渣，废油桶，环保设施收集的废油、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擦拭设备产生的废抹布，以及办公生活垃圾。

轧制油过滤系统及出料口轧制油回收托盘底部清渣产生的含油废渣，废油桶，环保设施收集的废油、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擦拭设备产生的废抹布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故无需总量核算。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年工作7200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冷轧排气筒出口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46kg/h，则VOCs的排放量为0.03312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VOCs：0.058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山东鑫汇达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吨轴承钢管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一期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5、完善事故水池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鑫汇达轴承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